

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本人作为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提名龚晓青先生为公司总裁；提名聘任赵萱先生、吕延强先生、陈丹女士（兼任财务总监）、王爱国先生、张南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提名聘任吕延强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有关规定，程序合法；

2、经审阅龚晓青先生、赵萱先生、吕延强先生、陈丹女士、王爱国先生、张南先生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其有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中有关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

3、同意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中对公司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的提名。

独立董事意见：同意本次董事会的决议。

独立董事：武常岐先生、鲁桂华先生、任建芝先生

2016年4月7日